

##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司法冻结公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出现股权司法冻结情形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发生后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由于公司尚未收到股东相关执行文书等资料，没有及时获知上述事项，造成上述股权司法冻结事项未能及时披露。经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，得知股东郝宝玉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，累计达到信息披露标准，公司现将相关情况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。公司对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制度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的学习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公告编号：2020-032

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30日

